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010-6521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或“本所”）接受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科仪”）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

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经核查，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经核查，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边宝丽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身份资料、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59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合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及本所律师现场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议案六《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议案七《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议案八《关于<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议案九《关于审议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边宝丽、陈云龙、刘海波、朱鸿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11,727,274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议案十《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议案十一《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议案十二《关于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 51,59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刘影

2023年 5月 15日